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奇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3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奇嶽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奇嶽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、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交通過失傷害、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而本院復為上開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刑事簡易判決書、

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次查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處得易科罰金之刑，其餘之罪則不得易科罰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茲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其親簽及按捺指印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足憑。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斟酌受刑人本件所犯2罪之案件類型、手段、所侵害之法益均不同，各次犯行之間隔時間亦相差甚多，依其整體非難程度，兼衡受刑人之年紀與社會復歸可能性，並參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刑所陳述之意見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經法院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，然既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揆之前揭說明，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。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固另有宣告併科罰金之刑，然檢察官僅就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故而罰金刑即非本院審理對象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達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姵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1	2
罪名	交通過失傷害	洗錢防制法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	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

		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	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 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 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0年1月13日	111年2月17日至24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雲林地檢110年度偵字 第5346號	雲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521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交簡字第48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43 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6月30日	113年8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交簡字第48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43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年8月8日	113年9月28日
是否有刑法第50 條第1項但書所定 情形		徒刑部分得易科罰金 及易服社會勞動	徒刑部分不得易科罰 金，然得易服社會勞 動
備 註		雲林地檢111年度執字 第2244號（已執畢）	雲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3376號